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万锋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15:00至2018年10月30日15:00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5层夹层会议室

(三)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9,68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9,60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1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0704%;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7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8回购股份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6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同兴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本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无需履行债权人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提出的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措施的义务。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此议案于2018年10月30日通过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6.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60,60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1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30-18: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2号楼14层

联系人:宫臣李岑邮政编码:518109

联系电话:0755-33687792联系传真:0755-33687791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3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参与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陈家潮先生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文件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4)。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8,099,2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940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中小投资者(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5%的董事、监事、高管,下同)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833,47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4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98,0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85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1,1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6%。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85,7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3,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19,9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9%;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13,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99,2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3,4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99,2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3,4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99,2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3,4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99,2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3,4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99,2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3,4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8,099,258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3,4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裴娜律师、吴桂玲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38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31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7,500万(含本数),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

联系人:邱燕妃

联系电话:0662-7707236 联系传真:0662-7707233 邮政编码:529600 电子邮箱:LX7236@126.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1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查询平台中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的证券账户出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得知上述情况后立即向融屏信息确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融屏信息两融账户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9日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强制平仓,平仓股数为1,5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6%)。

本次被动减持前,融屏信息持有公司股份80,7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38%),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被动减持后,融屏信息持有公司股份79,1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0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融屏信息由于前期部分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证券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对融屏信息的股票进行减持处置,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00%)。

2、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融屏信息两融账户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6月21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平仓股数为790,600股。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融屏信息两融账户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7月31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平仓股数为1,802,000股。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融屏信息两融账户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8月1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平仓股数为1,792,900股。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融屏信息两融账户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9月19日被财通证券强制平仓,平仓股数为790,000股。本次被强制平仓股数为1,568,800股,合计被动减持6,74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54%),本次被动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融屏信息承诺自受让问泽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2017年11月3日—2018年11月3日)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股票。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

三、风险提示

1、在融屏信息与财通证券的手续办理过程中,其股票可能存在再次遭遇强制平仓的风险。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票被迫平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融屏信息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1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15:00至2018年10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代表公司股份51,26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1,407股的26.700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4名,代表公司股份44,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51,257,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股份8,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和预计公司与天津力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钟泳律师、陈少宏律师

3.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11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副董事长陈良先生、董事韩雪松先生,独立董事居学成先生、贾华章先生、王文广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1、选举王文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2、选举王文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即2020年11月3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文广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3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通知,张庆华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10月29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10,000股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至2019年10月24日;10月30日,张庆华先生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业务交易,购回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60,000股股份,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10月30日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6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3,41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0,76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39,291,478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0%。

本次股份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张庆华先生对

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672股票简称:东江环保公告编号:2018-9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江环保")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股东通知,公司股东张维仰先生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股东张维仰先生于2018年10月10日与广晟公司签署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张维仰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张维仰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4,355,006股A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晟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张维仰先生与广晟公司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

截止本公告日,广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东江环保183,811,696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20.72%,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维仰先生持有东江环保26,613,003股股份,占东江环保总股本的3%,张维仰先生将不再为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未导致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18-04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 279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7年9月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2018年7月1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核减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的函》,本公司原注册金额核减10亿元,现剩余有效注册额度30亿元。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宁沪高SCP006
代码	011802039	期限	175天
起息日	2018年10月26日	兑付日	2